

基督教與自由社會

(關啟文)

[明光社四週年講座：羊在狼群－教會應如何回應自由放任的社會風氣(2001年6月1日)]

社會自由化的幾個階段

- 1) 由政治專制、文化傳統的社會到重視寬容、多元化和人權的自由社會
- 2) 由自由主義到相對主義
 - a) 資本主義制度：消費文化、享樂主義是社會的大氣候 => 感覺至上，最緊要講 feel => 任何規限性的倫理標準都顯得不合時宜。
 - b) 自由、人權至上：不傷害別人就成，選擇甚麼都不打緊。
 - c) 後現代主義：沒固定意義，沒絕對真理。
- 3) 由相對主義到反道德主義
 - a) 傅柯(Foucault)的權力／真理觀：所有絕對真理和道德標準都是權力工具。
 - b) 人權 => 保護弱勢群體 => 反「歧視」、「平等」機會 => 受害者情意結 + 任何主流社會的標準都存疑。
 - c) 提倡任何道德 = 「歧視」+ 「強加」(impose) 自己價值於他人 => 霸道、保守和不寬容 = 「道德恐怖分子」
 - d) 服膺自由主義的知識分子也以討伐這等「道德佬」為己任，久而久之，「道德」成為新的禁忌，「自由」則成為新的絕對，「自由主體」成為「上帝」。

近期的一些事例

- 1) 青少年文化
 - a) 調查：青少年多接受一夜情？
 - b) *Time* 所做的性革命調查
 - c) 青少年濫用藥物的趨勢
 - d) 大學生的紀律問題，嶺南大學的爭辯。
 - e) 大學生論人生意義：對道德標準的模稜兩可態度，一方面不想社會大亂，而己良心也有一定底線，但另一方面多對崇高的道德要求抗拒，而原因就是要求太高、難以實現、使人生辛苦沒有樂趣等。(有宗教信仰的則有些不同。)最近甚至有激化的趨勢，有一學生說生命的意義就是要自己成為自己的上帝！
- 2) 報業評議會的爭辯 => 新聞自由與私隱
- 3) 淫褻及不雅刊物條例：監管性副刊引起的爭論。
- 4) 娼妓合法化的爭論：「性工作者」的概念已普遍被傳媒接受，公開反對的聲音只有明光社(如城市論壇)和馮檢基。
- 5) 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爭議，如明光社被胡紅玉點名批評。

6) 賭波合法化的爭辯，反對者都被標籤為泛道德主義者。

7) 香港的性革命

- a) 一方面傳媒直接用情慾挑動人心，令人對這些事物覺得很平常，而反對的人也會感到大勢已去或麻木。
- b) 另一方面知識分子為這種性觀念的革命提供意識形態的支持：
 - 反對傳統性道德：貞操觀念、性愛結合、性壓抑
 - 性的非神聖化：性有如握手和運動等的平常事。
 - 激進女性主義：所有性規範都是父權社會用來壓逼女性的，要解放女性先要性解放。
- c) 不要看輕這些影響，不單大學生等大受影響，一些學者的概念經過反覆的傳播，會慢慢滲到一般人腦海中，再加上一些易上口的說話（不要歧視別人、性交好像握手...），新一代的語言和思想都很快改變！
- d) 各種性革命的力量近年凝聚得很快，已形成 critical mass，來勢洶洶。

基督教信仰對極度自由化的批判

- 1) 極度自由化(如性革命)有很多社會和文化的因素，但亦有屬靈根源：人的罪性，人對神的悖逆。按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的分析，罪主要有兩方面的表現：情慾和驕傲。今天性革命的推動力也主要有兩方面，赤裸裸的誘惑和知識分子把這一切合理化的意識形態，前者很明顯出於人的情慾(商家的貪慾和讀者的性慾)，而後者則反映人的驕傲，自由至上、感覺至上等意識形態最基本的吸引力就是否定一切超越人、可審判人的權威，後現代思想甚至為了打破拘束，否定一切人性和道德秩序。最終人希望自己成為神。另一方面很多知識分子對一切與現今潮流不符的思想嗤之以鼻，認為自己才是前進和開明，那份傲氣也顯而易見。
- 2) 價值顛倒：vice 變成 virtue！如賭博這不良習慣被認為只是無害的娛樂，賣淫這敗德的事被說成人權。要正視濫用人權的問題：只要在想做的事情上面冠以權利之名，就立刻成為一種我本來應該享有的東西；防止我完成這種心願的障礙，當然就侵犯了我固有的權利。=>無止境的權利要求 => 權利論述會失去其正當性。
- 3) 基督教看人權
 - a) 俗世人權思想大多從一個有需要、有要求的個體出發，雖然這不排斥對群體和責任的重視，但也沒有鼓勵其建立。
 - b) 基督教的人權觀的起點不是我們應得到甚麼，而是上主對我們的要求，如愛鄰舍的責任 => 可用來制衡人權訴求的氾濫。
 - c) 人權並不是人生的最終目標，人權是上主給我們的恩賜，好讓我們可自由選擇跟從祂、服事人和完成我們自我的命運。世俗的人權思想認為自由人權便是絕對價值，對人們運用自由達成何種目的則全不關心 => 人權被濫用。

- d) 不是所有人權都有同樣絕對的價值，例如生命權是一種天經地義的要求；但說謊「權」只是一種自由權，雖然我們不適宜用法律和暴力去制止它，卻不代表「大炮王」（愛撒謊的人）有權要求我們的支持或鼓勵。我們要提防人權文化演變成反道德主義的文化。
- 4) 我們只要不傷害別人，便可作任何事……但這種「自由社會」真的是我們夢寐以求的烏托邦嗎？在這社會裡，我們不用奇怪，多數人見到別人因交通意外而困在車中，也不會停下來伸出援手。他們既沒有傷害別人，那不是有選擇不幫助別人的自由嗎？在這社會裡，只要人民心甘情願做順民，誰能批評他們沒民主精神呢？他們不是有不選擇民主的自由嗎？
- 5) 宗教精神提醒我們：我們的自由不是用來放縱的，而是去實現更高的美善（如互助、愛心和自我超越）。自由是很重要的價值，但只有在與其他正面價值配合時，才會顯得圓滿。
- 6) 「開放派」也有他們的價值判斷，他們不是說性禁忌、性壓抑是不健康呢？背後不也有一種觀點嗎？「性衝動是純粹自然的現象，不應有任何禁止。」但假若這種觀點真的被普遍接受，對社會的影響會如何，不可不深思。
- 7) 極端自由主義的矛盾
- 觀點：世界上沒有任何絕對正確和每個都要遵循的生活方式；因此每個人必須被賦予選擇價值的權利，任何人把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別人身上都是錯誤的，一切審查和管制都是錯誤的。
 - 評論：人生的價值是多元的，若把任何一種價值絕對化，就會導致其他價值的忽略，把自由視作唯一價值也有同樣後果。如家庭、愛的關係和尊重他人生命的要求，都意味著對個人自由的限制。
 - 消費者的自由是好的。然而，我們是否也有不受消費主義影響的自由呢？整個文化都在我們心裡灌輸一股不能滿足的購買欲、消費欲和享受生命的渴望。廣告整天在向我們轟炸，我們有沒有自由不被如此模造？此外，我們是否會被這種心理狀態（和社會壓力）所俘虜？內心的自由是重要的。
 - 庸俗的世俗主義者在攻擊「道德主義者」時，同樣也把自己的價值「強加」於別人身上。實際上，當人用和平、理性、並遊說方法來表達他的價值時，他不應被視為在「強逼他人」。
 - 與現有的法律制度相反。即使是世俗主義者，也接受管制性別歧視或誹謗。為什麼？有何害處？怎樣有害？能否證實？（當管制色情被質疑時，世俗主義者就會發出以上問題。）
 - 終極問題：人類的價值被貶低——只是一個尋找快感的一團物質？人類尊嚴的破壞=>在長遠上也會破壞了對自由的尊重。

- g) 有忽視人類限制、把人神化的傾向。跌入 Nietzsche 的「超越善惡的超人」的陷阱。
- h) 自由並非沒有形式的。人類只在客觀價值的引導下行駛自由，才能得到豐盛生命。人類擁有與生俱來的目標 (TELOS)。濫用自由長遠上只會適得其反：引致自我摧毀、或削減自由、或減低選擇的能力，如濫用藥物。

8) 基督徒對自由的肯定

- a) 自由是上帝的恩賜，反映了人身上的上帝形象——人分享了上帝的自由和創造性=> 積極的人觀，讓人有尊嚴。
- b) 也容許人有行惡的自由。若不被容許有某程度上行惡的自由，那行善的自由也變得空洞。基督徒並不贊成過分的家長式管治，應容許人在嘗試與錯誤中發展道德個性並成長。
- c) 所以不應輕言剝削自由，但有些情況是容許的：
 - 保護道德個性的發展。某些壞影響事實上會削減我們追尋更高價值的自由，尤其是當我們的性格還未有定型的時候。=> 有需要保護軟弱者和年輕人。
 - 避免傷害他人。傷害是整體性的：肉體、心理、道德、靈性和社會。後者的傷害有可能不太具體，但長遠來說還是重要的；例如種族歧視的文字、毒品。
- d) 不應過分倚賴約制方式：積極的行動也是需要的，例如教育、批判的技巧。

教會 style
的反省

humble conviction
gentle

為何教會要回應社會自由化的挑戰？

- 1) 不少自由化的前題源自與基督教迥然不同的世俗主義或自然主義世界觀，我們要為真理做見證。我們也有自由見證我們信仰的獨特立場的。*(教會作世上的光的使命)*
- 2) 不作回應的後果可能是嚴重的：香港的家庭制度正不斷被削弱(單親家庭、離婚)，各種青少年的問題(如墮胎、學校教育的失效)日益嚴重，不少都與性開放有關，極端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只會火上加油。*(教會作世上的鹽的使命)*
- 3) 教會在性解放和自由化的社會中也會日趨邊緣化，這會導致傳福音和青少年工作的困難*(教會的福音使命)*，信徒的性倫理問題和種種牧養的困難也會(已經)層出不窮。一些大學生特別受到衝擊，如一些社工學生。*(教會的教導和牧養使命)*
- 4) 一些基督徒團體也高姿態持前衛的性觀點，不少基督徒受到影響、感到混亂和無所適從，我們若不同意這種對基督教性倫理的詮釋，豈不應作出合理的回應，讓掙扎中的信徒得著鼓勵。*(教會保持純正教導和身分的責任)*
- 5) 現在就是動員和投身的時候了，現在較傳統的力量尚存，青少年的思想還未算完全淪陷，但再多十年就很難說了。假若在公共領域缺乏抗衡的聲音，久而久之，公眾會慢慢覺得社會的標準已改變了，因為他們未必有深刻的道德信念，他們的標準也會根據他們看到的趨勢而改變。*(趁著有光！)* 事實上，教會不回應，也看不到有其他力量可回應。*(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
- 6) 我們實在需要一些人，在教會和社會中積極提倡健全的(性)文化，回應自由化的意識形態。這樣做不單是行使公民權利，更可能是在為沉默的大多數發聲。

應如何回應？

- 1) 在回應的人常感受到社會大潮流來勢洶洶，自己孤軍作戰，好像打一場注定要輸的仗！感到無奈和慨嘆：為何這麼少基督徒知識分子肯參與呢？對比性解放分子的獻身，我們的努力不是太微弱了嗎？
- 2) 教會若要有效地回應，首先要凝聚足夠的群眾基礎，在民主社會中，聲音的大小是很關鍵的。每一個基督徒的參與和支持都很重要，無論甚麼背景，他們都可以市民和家長的身分關心和發言。
- 3) 此外，知識分子和專業人仕，如基督徒的醫生、律師、人文科學學者、社會科學學者、神學家等的支援極其重要。他們可以分析及反駁自由化的意識形態，促進市民對文化的關注和討論，提倡健全的文化，並關注青少年的成長。例如不用對性課題採取禁忌的態度，可以用理性方式表達與性解放思想不同的性觀念。
- 4) 很多層面的具體工作都需要：在教會屬面，鞏固信徒的信念，幫助有困擾的信徒；在傳媒屬面，在報章論壇和電台作出回應；在文化屬面，出版書籍、小冊子、學校教材等；在學術屬面，作深入研究和充足的資料搜集，系統地評價性革命的思想和論據；在政治屬面，遊說議員和政府等。
- 5) 沒有一班同心且獻身的人，以上所說的都是空談。究竟有多少人會看到這個異象，感到時代召命的逼切性，決心在時代洪流中堅定不移，為上帝作見證人呢？我們又希望以後的香港歷史會告訴我們怎樣的答案呢？